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4日10时0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监事尹力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

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核查<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